

票 据 法 学

主 编 郭明瑞

副主编 王明锁

蔡建敏

撰稿人(以执笔章节先后为序)

郭明瑞 王海英 王明锁

蔡建敏 朱 颖 郑小明

郑孟状 习心忠 王聚彬

河南大学出版社

(豫)新登字第 09 号

票据法学

主 编 郭明瑞
副 主 编 王明锁
蔡建敏
责任编辑 贾怀廷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47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5.10 元

ISBN7 - 81018 - 878 - X/D · 88

目 录

| | |
|--------------------------|-------------|
| 导论 | (1) |
| 第一章 总论 | (9)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9) |
|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 (9) |
| 二、外国票据立法的发展 | (10) |
| 三、我国票据立法的发展 | (14) |
| 四、我国票据法的基本原则 | (17) |
| 第二节 票据概述 | (19) |
| 一、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 (19) |
| 二、票据的法律特征 | (20) |
| 三、票据的作用 | (24) |
| 第三节 票据上的当事人 | (27) |
| 一、票据上的当事人概述 | (27) |
| 二、基本当事人 | (29) |
| 三、非基本当事人 | (30) |
| 四、票据债权人 | (32) |
| 五、票据债务人 | (33) |
| 第四节 票据行为 | (34) |
|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34) |
| 二、票据行为的种类 | (37) |
| 三、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 | (41) |
| 四、票据行为的代理 | (45) |

| | |
|------------------|-------|
| 五、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和涂销 | (47) |
| 第五节 票据权利 | (51) |
|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 (51) |
| 二、票据权利的内容 | (54) |
| 三、票据权利的取得 | (57) |
| 四、票据权利的行使 | (60) |
| 五、票据权利的转让 | (64) |
| 六、票据权利的保全 | (70) |
| 七、票据权利的消灭 | (75) |
| 八、票据权利的保护 | (78) |
| 第六节 票据责任 | (86) |
| 一、票据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86) |
| 二、票据责任的形式 | (89) |
| 三、规定票据责任的根据 | (91) |
| 四、票据责任的分类 | (94) |
| 第七节 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 (97) |
| 一、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的概念 | (97) |
| 二、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的种类 | (99) |
| 第二章 汇票 | (104) |
| 第一节 汇票概述 | (104) |
| 一、汇票的概念 | (104) |
| 二、汇票的种类 | (105) |
| 三、汇票与本票、支票的关系 | (109) |
| 第二节 汇票的签发 | (116) |
| 一、汇票签发的概念 | (116) |
| 二、汇票签发行为的构成 | (116) |
| 三、汇票签发的效力 | (122) |
| 第三节 汇票的转让 | (123) |

| | |
|-------------------------|--------------|
| 一、汇票转让的概念和方法 | (123) |
| 二、汇票背书转让的分类 | (125) |
| 三、一般转让背书 | (125) |
| 四、特殊的转让背书 | (129) |
| 五、有效背书的要件 | (131) |
|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 (131) |
| 一、汇票承兑的概念 | (131) |
| 二、汇票承兑的提示 | (133) |
| 三、汇票承兑的时间 | (135) |
| 四、汇票承兑的格式 | (135) |
| 五、汇票承兑的撤回 | (136) |
| 六、汇票承兑的效力 | (136) |
| 七、几种特殊情况下的承兑 | (136) |
| 八、参加承兑 | (137) |
|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 (140) |
| 一、汇票保证概述 | (140) |
| 二、汇票保证的当事人与保证方式 | (142) |
| 三、汇票保证的效力 | (144) |
|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 (145) |
| 一、汇票付款的概念 | (145) |
| 二、汇票付款的程序 | (145) |
| 三、汇票付款的效力 | (149) |
| 四、汇票付款的特殊情况 | (149) |
|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 (151) |
| 一、汇票追索权概述 | (151) |
| 二、汇票追索权的要件 | (153) |
| 三、汇票追索权行使的程序 | (154) |
| 四、汇票的拒绝证书 | (157) |

| | |
|-----------------|--------------|
| 第八节 汇票的副本和誊本 | (158) |
| 一、汇票的副本 | (158) |
| 二、汇票的誊本 | (160) |
| 第三章 本票 | (161) |
| 第一节 本票概述 | (161) |
| 一、本票的概念 | (161) |
| 二、本票的法律特征 | (162) |
| 三、本票的种类 | (162) |
| 第二节 本票的签发 | (169) |
| 一、本票签发的概念 | (169) |
| 二、本票的格式 | (170) |
| 三、本票出票的效力 | (172) |
| 第三节 本票的背书 | (174) |
| 一、本票背书的意义和性质 | (174) |
| 二、本票背书的方式 | (175) |
| 三、本票背书的效力 | (175) |
| 第四节 本票的保证 | (177) |
| 一、本票保证的意义和方式 | (177) |
| 二、本票保证的效力 | (177) |
| 第五节 本票的付款 | (178) |
| 一、本票付款的概念 | (178) |
| 二、本票付款的种类 | (178) |
| 三、本票的付款程序 | (179) |
| 四、本票的参加付款 | (183) |
| 第六节 本票的追索权 | (185) |
| 一、本票的追索权概念 | (185) |
| 二、本票追索权关系的当事人 | (185) |
| 三、行使本票追索权的条件和程序 | (186) |

| | | |
|------------|----------------|-------|
| 第七节 | 本票的退票 | (187) |
| 一、 | 本票的退票概念 | (187) |
| 二、 | 本票退票通知的方法 | (187) |
| 三、 | 未依法发出退票通知的法律后果 | (188) |
| 第四章 | 支票 | (189) |
| 第一节 | 支票概述 | (189) |
| 一、 | 支票的概念和特征 | (189) |
| 二、 | 支票的种类 | (191) |
| 三、 |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 | (195) |
| 第二节 | 支票的签发 | (201) |
| 一、 | 支票的出票 | (201) |
| 二、 | 支票的内容 | (202) |
| 三、 | 支票出票的效力 | (205) |
| 第三节 | 支票的转让 | (207) |
| 一、 | 支票的转让方式 | (207) |
| 二、 | 支票背书的含义 | (208) |
| 三、 | 支票背书的方式 | (209) |
| 第四节 | 支票的付款 | (212) |
| 一、 | 支票提示 | (212) |
| 二、 | 支票付款的义务和方法 | (214) |
| 三、 | 支票付款委托撤销和止付 | (216) |
| 第五节 | 支票的追索权 | (218) |
| 一、 | 行使支票追索权的前提条件 | (218) |
| 二、 | 支票追索的追索金额 | (222) |
| 三、 | 支票的再追索 | (222) |
| 四、 | 支票追索权的丧失 | (223) |
| 第六节 | 空头支票 | (224) |
| 一、 | 空头支票的概念 | (224) |

| | |
|-------------------|-------|
| 二、空头支票的处理 | (225) |
| 第七节 信用卡..... | (226) |
| 一、信用卡的概念 | (226) |
| 二、信用卡的起源与发展 | (227) |
| 三、信用卡的功能与作用 | (230) |
| 四、信用卡的种类 | (231) |
| 五、信用卡的申领 | (232) |
| 六、信用卡的结算关系 | (233) |
| 附录..... | (237) |
|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 (237) |
| 票据法(台湾) | (253) |
|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 (277) |
| 后记..... | (307) |

导 论

(一)

票据法一词，在日常使用中有着不同的含义。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票据法指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一个法学部门，票据法是指研究票据法律制度的科学或学科，又称票据法学。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一定的经济条件产生一定的法律工具和法律制度。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有商品交换的存在，就会发生商业信用；有商业信用的存在，才会出现票据。由于票据具有安全、可靠、方便的特点，是发展商品经济的一种良好的法律工具，在经济交往中被广泛使用。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商业信用的发达，票据的广泛使用，必然要产生调整有关票据关系的法律，从而形成票据法。现今，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票据的使用相当广泛，票据制度日益完善，并且出现了国际统一化的趋势。

在我国，长期以来由于实行完全计划经济体制，禁止企业之间发生商业信用，实行外贸统一管制，票据很少使用，票据法的立法也无从谈起。票据知识，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相当陌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坚持以

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十四大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商品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形成。商品经济的发展,呼唤着保障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律工具和法律制度。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所指出的,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作为商品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信用和流通工具的票据,开始和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票据立法也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诚然,我国目前尚没有一部票据法,但不能否认我国存在票据制度,不能否认票据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价值,更不能否认我们学习、研究票据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学习票据法的意义是多方面的,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学习票据法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既要遵循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又要遵循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规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应该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采用那些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通用做法,但是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决不能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道路。”既然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发展商品经济和商业信用的有力工具,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通用支付手段,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日益繁荣,就必会得到日益普

遍的使用。客观的经济发展要求我们要学习和掌握票据法律知识。

第二,学习票据法是开展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现代社会,世界性国际经济贸易已成为一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离不开国内市场,也离不开国际市场。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发展国际贸易是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票据是国际经济交往中通用的重要结算手段。我们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打入国际市场,在国际交往中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必须掌握必要的票据知识,了解各国的票据法律制度和国际惯例。

第三,学习票据法是完善我国票据法律制度,加强票据立法的需要。应当承认,我国的票据制度远不适应发展我国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建立健全我国的票据制度,强化我国的票据立法,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学习票据法,掌握票据法律基本知识,有利于我们积极地参与票据法的完善,为票据立法提出有益的建议,当然也有利于我们宣传票据法,提高全民尤其是经济工作者的票据法律意识。

(二)

票据广义上是指一切票证,又称证券;狭义上仅指票据法上规定的有价证券。票据法上的票据只是有价证券的一种,而非指全部有价证券。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票据法只是证券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学习票据法时,既要弄清票据与证券、票据法与证券法的联系,又不要把票据混同于证券,把票据法混同于证券法。

证券是指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它的特点是权利与证券密切结合,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体现于证券之上,证券就表现着权利,持有证券就可享有证券上载明的权利,反之不持有证券就不能享有该权利。例如,你持有某场电影的电影票,就享有入场看该场

电影的权利；反之，你不持有该场的电影票就不享有该权利。证券有的不具有财产价值，有的具有财产价值。前者称为无价证券，后者称为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首创，现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都使用。有价证券的含义不仅在各国的法律中不完全一致，即使在一国的不同法律中也不完全一致。例如，在我国，粮票在民法中不属于有价证券，而在刑法中就属于有价证券。在民商法中，有价证券是指表示具有一定财产价值的民事权利的证券。

有价证券具有以下重要特征：

第一，有价证券与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密不可分。一般来说，谁持有证券，谁就享有证券上载明的权利；若离开证券，就不能享有该项权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权利证券化”。有价证券的这一特点与一般债权文书显著不同。例如，一张借据可以代表着债权人的权利，但债权人丢失借据时还可以用其他方法证明自己的债权，以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而持有一张车票的权利人若丢失车票，则不能以其他方式来证明其权利和向义务人主张权利。

第二，有价证券权利人只能向特定的对证券负有支付义务的人主张权利，义务人有见券即付的义务。证券权利人向证券义务人主张权利时，必须提示证券；证券义务人见券即应履行支付义务，而不问证券的来源。

第三，有价证券的义务人的义务履行是单方的，无条件的。对有价证券负有支付义务的义务人履行支付义务时，无权向对方要求对价，只要证券是有效的，就有义务支付，而持券的权利人只须提示证券，一般不负任何义务。

第四，有价证券一般有固定的格式。

有价证券依不同的标准可有不同的分类，常见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照证券与权利结合的方式，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

全的有价证券。

完全有价证券是指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条件。也就是说，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证券，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证券。这种证券又称为绝对的有价证券。

不完全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发生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仅权利的转移和行使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条件的有价证券。例如，公司债券。债券所代表的债权人的权利虽体现在债券上，但债权人的权利并不以债券的作成才发生。这种证券又称为相对的有价证券。

2. 按照证券所表示的财产权利的性质，分为债权的有价证券、物权的有价证券和社员权的有价证券。

债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代表着一定债权，即以债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根据证券所代表的债权内容，债权的有价证券又可以分为以下3种：(1)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如票据、债券；(2)以请求交付物品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如仓单、提单；(3)以请求实施一定行为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如车票、电影票。

物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定物权，即以物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如抵押单。仓单、提单虽是债权的有价证券，但同时也兼有物权的有价证券的性质。

社员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代表社员权，即以社员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如股票。

3. 根据有价证券的转移方式，可分为记名有价证券、指示有价证券和不记名有价证券。

记名有价证券是指在证券上记明特定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如记名股票。这种证券的权利人是特定的，只有证券上记明的特定权利人才享有该证券上的权利。证券权利人转移证券权利须依普通债权让与的方式办理。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履行支付义务时，

不仅要提示证券，而且要证明自己的身份。

指示有价证券是指在证券上记明第一个取得证券的人，并以其后所指定的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这种有价证券的权利转让须采取背书方式，即由转让人签名背书并指定受让人。每转让一次，背书一次，证券义务人仅对背书指示的持券人履行支付义务。

不记名有价证券是指在证券上不记明权利人的有价证券。这种有价证券权利的转让仅以交付证券为要件。持券人即为权利人。证券义务人履行支付义务时，“认券不认人”。

有价证券多种多样，在发展商品经济中有重要价值的主要是票据、债券和股票。票据问题，将专门论述。我们这里只介绍一下债券和股票，以便将其与票据区别开。

债券和票据一样，是代表一定货币的债权证券，但它是政府、公司（企业）向社会公众筹措资金而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债券是一种债权债务凭证。在债券到期时，债权人可以据以向债务人要求偿还本金和利息。债券的利息是固定的，不受银行利率变动的影响。在我国，债券主要有3种：一是公债券，即由政府发行的债券，包括以国家名义发行的国库券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债券；二是金融债券，即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三是企业债券，即由企业发行的债券。

股票和债券一样也是一种筹资和投资的手段。但它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以证明其所持股份数额及相应权利的有价证券。股票与债券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一，股票是社员权的有价证券，代表着股东的权利。股东不仅有领取股息和红利的权利，而且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的权利；其二，股票只能由股份公司（股份制企业）发行；其三，股票权利人的收益是不固定的，它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的好坏和股价行情等；其四，股票只能转让，没有期限，不能退股。

(三)

票据法学以票据法为研究对象,因此,票据法学的体系与票据法体系有密切的联系。但票据法学决不是票据法的翻版,不是票据法的条文注释。所以,票据法学的体系和内容与票据法的体系和内容不可能完全一致。

一门学科的体系和内容既决定于该学科的研究对象,又决定于该学科的内在逻辑性。本书把票据法学的结构体系安排为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1. 导论。这是票据法学的引子。在这里需要简要地说明票据法学与票据法的关系,学习票据法的意义,票据与其他有价证券的区别和地位,票据法与其他证券法的关系,以及票据法学的内容和体系等。

2. 总论。这一章主要阐述各种票据共同的基本法律问题。首先将票据法、票据作一概述。然后以票据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为线索,阐述票据当事人、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责任等问题,最后说明一下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3. 汇票。汇票是票据中较有代表性的一种,汇票体现的票据制度最为完整。本章首先要说明汇票的概念、种类,汇票在票据中的地位。其后,分别阐述汇票的签发、转让、承兑、保证、付款、追索等制度。最后应介绍汇票的复本与誊本。

4. 本票。本票与汇票有较大的相似性,但是二者并不相同。这一章应当说明本票的特征,并阐述本票的签发、背书、保证、付款和追索权、退票等制度。

5. 支票。支票与汇票、本票在功能上有较大的差异性。本章除说明支票的特征外,分别阐述支票的签发、转让、付款、追索等制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度，并说明支票中的特殊现象——空头支票。

在现实生活中，信用卡已得到越来越广的使用。信用卡不属于“三票”中的任何一种。但有关信用卡的知识需要了解，因此，有必要在最后讲一下信用卡问题。尽管信用卡不属于支票中的问题，我们也在支票中专列一节。

票据法是一个技术性、实用性、通用性较强的法律部门，票据法学也必然要反映票据法的这一特点。因此，我们在阐述各项票据制度时，力求联系实际，做到易学懂、易使用；在立法资料的引用上，以我国现行立法为主，同时兼顾国外的立法，尤其是重视引用日内瓦统一法和英美法的立法材料。考虑到票据法规资料的短缺，为学习方便，我们附录了部分法规，也作为本书的一个组成部分。